铜陵有色集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信息公开表

（第15、28号）

根据铜陵有色集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编号** | **问题内容** | **整改标准、措施和时限**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完成情况** |
| 15 | 金隆铜业公司火法精炼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要求，该公司新建的竖炉系统，只能回收利用企业内部的电解残极和不合格阳极板，并且需保持总生产能力（阴极铜年产能35万吨）不变，但该公司自2013年以来，共外购93.55万吨粗铜违规超产能生产，阴极铜年产量约46万吨，超批复产能30%。对于该重大变动，本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金隆铜业公司既未履行相关手续，也未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2018年，铜陵有色集团虽排查出金隆铜业公司产能不符问题，但之后以各种因素为由，将该问题搁置，不再跟踪督办，截至督察时，该新增产能仍未履行相关手续。 | 标准：满足依法合规生产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措施：分析现有产量来源，判断主要冶炼炉窑炉型、数量、规格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导致产能增加，将相关情况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寻求解决途径。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先经过专家评审，再报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文燕 | 完成公司《金隆铜冶炼系统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 28 | 金隆铜业公司2018年土壤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中明确要求，每年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并对土壤进行监测。督察发现，金隆铜业公司未按要求开展2019年和2020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 标准：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土壤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编制2021年度报告，并报送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措施：按照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编制年度报告，进行信息公开。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文燕 | 根据《土壤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金隆公司于2021年11月份完成《金隆土壤隐患排查报告》和《金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并报送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分别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自行监测平台及公司外网进行信息公开。 |

对整改若有异议，请在本信息公开5个工作日内致电：0562-5860123 0562-3868769

 2022年9月27日